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9 次(106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6 年 5 月 26 日核定，經 10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巨資學院院長、華語教學中心主任)、董保城副校長、詹乾隆教務長、莊永丞學務長、阮金祥總務長、王志傑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姚思遠學術交流長、人社院黃秀端院長、外語學院林茂松院長、理學院宋宏紅院長、法學院洪家殷院長、商學院傅祖壇院長、秘書室王淑芳主任秘書(社會資源長)、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圖書館林聰敏館長、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校牧室黃寬裕主任

列席：中文系鍾正道主任、社會系石計生主任、社工系萬心蕊主任(吳秀禎秘書代)、師資培育中心賴光真主任、日文系蘇克保主任、德文系廖揆祥主任、語言教學中心呂信主任、數學系林惠文主任、微生物系張怡塘主任、心理系徐儷瑜主任、商學院陳惠芳副院長、國際商管學程詹乾隆主任、副校長室陳雅蓉專門委員

請假：推廣部劉宗哲主任

紀錄：蘭以雯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確認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說明：

（一）本行政會議 105 學年度第 19 次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件）。

（二）本次檢查 4 項，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詹乾隆教務長報告：

一、請院系主管鼓勵教師踴躍開設暑假小學期課程，以利輔系、雙主修同學修讀。

二、106 學年度共計開設 38 門遠距課程，較 105 學年度增加 8 門。教務處除將研擬可開設同步遠距課程之通識課程外；將彙整修課人數超過 80 人之課程，再與各院系主管會議研商，請其協助鼓勵老師增開同步遠距課程。

- 校長指示：增加鼓勵措施，並提供行政技術上之協助，以提高教師開課意願。特別是熱門通識課程，可透過兩校區同步遠距開課，提供同學更多元選擇。

社會資源長：

- 一、暑期無學分實習及選修課實習，皆在積極宣導中，目前提供 70 餘個實習單位供同學申請。部分企業可提供全校性有學分實習，社資處將持續與通識中心研商課程開設及學分認證之制度建立。
- 二、原定 5 月 20 日由校友總會主辦之校友 30 回娘家活動，順延至 12 月 2 日，與東吳國際超馬同時展開。
- 三、微生物系在 5 月 20 日舉辦系友活動，在院長、系主任及全體同仁的投入下，場面熱鬧溫馨；台北市校友會在 5 月 21 日舉辦芝山岩一日遊活動，獲得熱烈迴響，董保城副校長特別到場支持、全程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圖書館林聰敏館長：

6 月 15 日（四）下午 3 時，圖書館舉辦中央研究院陶晉生院士贈書儀式，敬邀各位師長出席。

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

106 年大專運動會，本校共計獲得 4 金 1 銀 2 銅及 4 座殿軍；7 項獲 5~8 名，為歷年最佳成績。除了體育室師長及運動代表隊之外，特別感謝群育中心對體育性社團的付出，空手道社同學獲得兩面金牌的佳績。

王淑芳主任秘書：

有關調整 E 節上課時間案，學生代表在與校長會談時提及多數同學並不瞭解這項全校性的制度變革，感謝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體育室等各單位的資源投入，在電算中心及教資中心協助下完成 PPT 簡介影片，向全校師生同仁說明相關配套措施。同學所持論述有三：

- （一）贊成但配套措施不足：包括中午跨校區修課的交通問題；午休時間用餐人流及餐廳供餐問題；3 學分課程改安排於 789 節是否影響雙主修、輔系、跨校區選課學生如期畢業等。

前揭提問皆在 PPT 影片中有完整說明，教務處亦積極推動暑假小學期制度，同時放寬至 U9 聯盟學校選課限制，以提供雙主修、輔系、跨校區選課學生更彈性、更多元的修課選擇。

- （二）不贊成調整 E 堂，增加開設同步跨校遠距課程：部分同學對學校加入 U9 聯盟後，為開設同步遠距課程而調整 E 堂上課時間表示反對，認為此對學校發展並無益處，亦不認同跨校同步遠距課程將對未來的東吳學子有益，而形成彼此價值認知上的論辯。

- （三）質疑調整 E 堂上課時間案程序合法性：學生代表認為本案僅於行政會議中通過，但行政會議中並無學生代表，不符合大學法 33 條第 1 條之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故，學生代表已於本學期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調整 E 堂上課時間案，及行政會議中增設學生代表兩案。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行政會議為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之會議，各單位依法定職權於會議中提案討論相關行政措施之改變，且陸陸續續召開前後十餘次之全校師生座談會、說明會及討論會，已充分納入學生意見。

再次感謝各單位對於調整 E 堂上課時間案所付出的努力，若各學院院長及學系主任獲知師長或學生對於本案有任何建議，請不吝告知教務、學務、總務等業管單位，或秘書室，以全力改善配套措施。

董保城副校長：

資深教師退休前，或可錄製相關教學影音檔案，作為新進教師或學生精進之用。

▶ 校長指示：請教務長研擬製作演講、分享會紀錄之可行性。

趙維良副校長：

調整學雜費獎助學金三成與七成比例案，教育部最新政策調整，募款所得之獎助學金不納入比值計算，惟學校預算編列之獎助學金所佔金額比例由 3% 提高為 5%。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詹乾隆教務長

說明：

- 一、早期本校有關係所班組增設與調整，援例依教務處研擬通過之「東吳大學增設或調整系所班組作業須知」辦理（100年11月2日100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為「東吳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辦法」）；復於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102年5月29日），由研發處提案重行檢視全部條文，並將條文名稱修正為「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
- 二、執行經年，或教育部「專科以上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迭有修訂，或作業時程亟需因應調整，因此，建議修正部分條文，以利作業。
- 三、綜整本次重大建議修正者有四：
 - （一）重行界定「調整案」名詞定義，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第四條）。
 - （二）檢討現行作業程序，俾因應實務需求並配合教育部報核時程（第六條）。
 - （三）新增碩博士班名額調整法規之適用及因應名額調控停招作業規定，俾釐清法規位階與實務作業需求之合理性（增列第九條）。
 - （四）刪除「特殊項目」原列舉規定，增加教育部變異時因應彈性（第十條）。
- 四、本案前經105學年度第7次（105/11/14）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案送校務會議（105/12/14）審議，經決議：「本案退回，並請教務處於行政會議重新提案」，乃重行檢視實務作業需求後提案。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原條文（附件2）及東吳大學調整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要點（附件3），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05）

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討論「東吳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二	請討論「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不通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格維持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依決議執行。
三	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通過，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四	請討論「東吳大學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辦法」草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報告事項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106.05.17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一	1. 實踐家與商學院之服務創新育成中心合作記者會 【10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校長口頭指示】 2. 由主秘跨單位協商空間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校長口頭指示】	社資處、秘書室		1. 實踐家與商學院合作事宜進入場地整合協調，待場地確認後可進行記者會籌備工作。 2. 持續與林偉賢董事長確認相關合適場地之可能替代性。	擬予繼續管制
二	AACSB 認證評鑑訪視小組於訪談中提及商學院大樓外觀之更新，請傳院長先彙整院內師長、同仁、學生之意見，提出外觀更新之需求，請總務長做實際規劃設計，由社資處訂募款計畫，專款專用。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校長口頭指示】	商學院、總務處、社資處		依據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將朝鑄秋大樓入口處意象規劃、入口大廳外觀更新、大樓外牆清洗及補裂縫為方向，吳政聰建築師已於 5 月 16 日完成概估整修經費，計需 565 萬餘元，並於 5 月 17 日提供商學院參考。 待整修規劃與經費需求確認後，將請社資處協助募款，俟獲得經費後，管制辦理「建築師規劃提報及研討」、「細部設計及研討」、「召開公聽會確認需求」及「工程招標施工」等事	擬予繼續管制
三	請教務處評估熱門課程，邀請授課教師開設同步遠距課程，並規劃相關配套，讓兩校區學生選課能不受地域限制。 【105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校長口頭指示】	教務處		教務處目前已彙整各學院系及共通課程修讀人數超過 80 人之科目，且進行教務長及各院長開會時間之協商，並將於會議中討論相關熱門科目開設遠距課程之可行性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擬予繼續管制
四	請電算中心綜整電腦教室使用率及課程之需求，評估是否調整部分電腦教室空間作為一般教室使用，以利空間活化運用。 【105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校長口頭指示】	電算中心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每學期繳交「電腦及網路相資源使用費」500 元，為避免電腦教室因排課與借用排擠學生自由上機空間，校長指示修訂「電腦教室借用及收費辦法」，保障學生自由上機電腦教室空間。	擬予銷管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p>東吳大學電腦教室管理及收費辦法第二條,電腦教室以提供教務處排定之電腦相關課程上課使用為主,惟為保障學生自由上機使用之權益,兩校區於電腦教室開放時段各保留二間電腦教室供學生自由上機使用。</p> <p>經評估 103~105 學年度兩校區電腦教室使用率,尖峰時段(3,4,E,5,6 堂)排課教室平均使用率達 75%,自由上機教室平均使用率達 60%,建請不調整現有電腦教室空間,電腦教室使用率統計表請參閱附件</p>	

103-105 學年度城中校區電腦教室電腦使用統計

教室功能	教室	103(上)			103(下)			104(上)			104(下)			105(上)		
		尖峰 3-6 節	白天 1- 9 節	全天 1-D 節	尖峰 3- 6 節	白天 1- 9 節	全天 1-D 節	尖峰 3- 6 節	白天 1- 9 節	全天 1-D 節	尖峰 3- 6 節	白天 1- 9 節	全天 1-D 節	尖峰 3- 6 節	白天 1-9 節	全天 1-D 節
授課為主 未排課時 段開放自 由上機	R2208(77 台)	70.58%	61.90%	46.18%	68.13%	55.26%	43.72%	85.49%	79.84%	65.74%	79.81%	67.20%	56.44%	86.99%	73.00%	60.89%
	R2219(78 台)	88.92%	74.59%	59.76%	88.95%	76.96%	64.28%	79.34%	67.58%	51.15%	83.16%	66.56%	49.35%	74.01%	63.31%	51.73%
	R2315(77 台) (A-D 堂不開放)	70.25%	59.85%	59.85%	60.48%	49.91%	49.91%	66.62%	59.30%	59.30%	63.53%	53.30%	53.30%	68.71%	57.63%	57.63%
自由上機	R2316(77 台) (A-D 堂不開放)	50.08%	32.27%	32.27%	56.95%	41.03%	41.03%	58.88%	39.72%	39.72%	55.40%	36.55%	36.55%	55.49%	37.00%	37.00%
	R2206(42 台)	74.39%	63.31%	45.78%	73.29%	63.77%	46.73%	73.29%	62.04%	44.69%	71.79%	61.21%	44.60%	79.59%	65.19%	52.58%

103-105 學年度雙溪校區電腦教室電腦使用統計

教室功能	教室	103(上)			103(下)			104(上)			104(下)			105(上)		
		尖峰 3-6 節	白天 1- 9 節	全天 1-D 節	尖峰 3- 6 節	白天 1- 9 節	全天 1-D 節	尖峰 3- 6 節	白天 1- 9 節	全天 1-D 節	尖峰 3- 6 節	白天 1- 9 節	全天 1-D 節	尖峰 3- 6 節	白天 1-9 節	全天 1-D 節
授課為主 未排課時 段開放自 由上機	B502(43 台) (A-D 堂不開放)	89.02%	74.18%	74.18%	88.05%	72.70%	72.70%	85.74%	70.68%	70.68%	72.55%	56.89%	56.89%	67.13%	52.50%	52.50%
	B509(64 台)	71.32%	49.86%	41.38%	67.27%	52.81%	42.98%	70.10%	51.29%	42.11%	84.24%	73.14%	61.58%	81.52%	64.70%	56.43%
	B608(74 台) (A-D 堂不開放)	63.07%	44.33%	44.33%	74.27%	53.32%	53.32%	64.94%	48.06%	48.06%	76.67%	53.92%	53.92%	77.20%	52.44%	52.44%
自由上機	B610(38 台) (A-D 堂不開放)	55.48%	39.97%	39.97%	45.98%	28.28%	28.28%	40.77%	24.54%	24.54%	44.27%	26.99%	26.99%	35.31%	21.37%	21.37%
	B515(22 台)	66.09%	46.51%	34.58%	66.29%	53.32%	36.89%	67.15%	47.82%	36.40%	71.02%	58.10%	44.56%	70.10%	54.34%	41.97%

報告事項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校長室稽核

近期查核項目

105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發現事項及追蹤情形一覽表 106.5.22			
單位	教務處	查核時間	106.04.25-04.26
查核項目	1. 本校自辦招生考試作業 2. 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作業 3.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作業 4.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作業 5. 招生委員會請購暨核銷作業 6. 招生宣導作業 7. 招收其他身分別學生作業		
符合或良好者：2 項	1. 本校自辦招生考試作業 2.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作業		
可精進或待改善者：5 項			

作業項目	發現事項	受查單位回復	追蹤情形
本校自辦招生考試作業	現況執行與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規範相符。	-	-
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作業	1. 作業程序中，增設與調整案(更名、轉型、整併及停招)無須會辦教務處，但教務處在每年五月申報總量管制時，需申報增設或調整案。且調整案不論是由學系、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出，大部分皆會電話徵詢教務處招生組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但教務處在增設與調整案申請、審核程序中無權責單位之角色。 有關增設與調整案之申請，建議教務處應納入申請流程之一環，目的在審查應備文	「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修訂草案，擬再次重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下一學年度(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報內控作業修訂對照表，進行修正。	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作業項目	發現事項	受查單位回復	追蹤情形
	<p>件資料。並可評估設計申請表單，將流程及應備文件(含總量管制所需資料內容)列入表單，以管控程序及文件。</p> <p>2. 作業程序 5.2.「申請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應委請教務長組織審查小組，進行學術專業審查後，彙整審查意見送申請單位回復。」本程序中，應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或提出申請單位委請教務長組織審查小組，並未說明清楚。</p> <p>建議明確本作業程序中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應委請教務長組織審查小組之單位。</p>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作業	<p>控制重點 6.18.「錄取名單是否經招生委員會或經主任委員核定」，經檢視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該委員會所審議為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額，並非錄取名單，控制重點設計不正確。</p>	<p>規劃於下一學年度(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報內控作業修訂對照表，進行修正。</p>	<p>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作業	<p>現況執行與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規範相符。</p>	-	-
招生委員會請購暨核銷作業	<p>1. 抽檢「105 學年度日夜學制轉學考試入闈人員工作費暨相關費用印領清冊」是否依「東吳大學招生考試經費支用標準(100 年 3 月 29 日修訂版)」支給。發現支付「運送試題司機」之費用 1,300 元，與招生考試經費支用標準「考試當天載運題卷(例申報 1 人)。每人每日以 1,000 元計算」不一致。經訪談了解，承辦單位採納會計室主任擔任招生委員</p>	<p>擬就目前實務需求及現有勞基法等法令規範，重行檢討修訂「東吳大學招生考試經費支用標準」；簽奉核可後，於下一學年度(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報內控作業修訂對照表，進行修正。</p>	<p>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作業項目	發現事項	受查單位回復	追蹤情形
	<p>會稽核時之建議，入闈、考試及考完後運送試題三趟合理費用為 2,000 元。因 105 學年度僅考試當天載運試題至城中校區及考試結束後載運物品回雙溪校區，故折衷給予 1,300 元。</p> <p>依東吳大學招生考試經費支用標準(100 年 3 月 29 日修訂版)，「運送試題司機」之費用標準係「考試當天載運題卷(例申報 1 人)。每人每日以 1,000 元計算」，105 學年度僅考試當天載運試題往返兩校區，應依規定支付 1,000 元費用，如欲改採趟數計算，請修訂支用標準並明確定義以趟數計算。另因應一例一休制度，應檢討工友假日支援之給付標準是否符合勞基法規定。</p> <p>2. 作業程序 5.2.1、5.2.2、5.5 及 5.6 有關請購及核銷之決行權限，僅提及「授權額度內」或「逾授權額度」，並未清楚說明額度之標準，經訪談了解係依照本校「授權代判暨分層負責明細表」。</p> <p>請承辦單位於內控作業權責單位 3.3. 及作業程序中敘明。</p>		
招生宣導作業	<p>「辦理高中生營隊」為招生宣導作業之一部分，流程圖中以另起作業流程標示，作業程序未寫入。</p>	<p>規劃於下一學年度(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報內控作業修訂對照表，進行修正。</p>	<p>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招收其他身分別學生作業	<p>1. 控制重點「6.1. 僑生、派外人員子女畢業證明及成績單是否經外館驗證。」實際作業</p>	<p>規劃於下一學年度(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報內控</p>	<p>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作業項目	發現事項	受查單位回復	追蹤情形
	<p>上，僑生之畢業證明及成績單於海外聯招會受理報名時已先行驗證，至本校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即可，控制重點 6.1.無須將僑生列入控制作業中。</p> <p>2.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放棄入學流程未寫進單位內部標準作業程序中。</p>	作業修訂對照表，進行修正。	

持續追蹤事項

105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發現事項及追蹤情形一覽表 106.5.8				
單位	教務處		查核時間	106.3.9~106.4.13
查核項目	1.註冊相關作業 2.休退學作業 3.進修學制退補費作業 4.學生跨學制選課作業 5.加退選後共通課程停開作業			

作業項目	發現事項	受查單位回復	追蹤情形
註冊相關作業	本作業之「使用表單」，其中「博/碩士班遞補入學專用註冊程序單」及「轉學新生專用註冊程序單」二張表單實際上並未使用，經了解，承辦人通知遞補生辦理註冊時，未提供該專用程序單。	依建議事項配合辦理。	於 106 學年度註冊期間進行追蹤改善。
休退學作業	1. 經抽樣休學申請表(104 學年度)，發現學生於「申請休學時間」及「曾經休學」欄位皆有所塗改，並未要求申請學生簽名，以證明確實為申請人所修改。 2. 作業程序 5.3.2.、5.3.3.需補繳欠費學生至出納組、便利商店或郵局繳費，「再經會計室	1.«曾經休學»為參考資料，105 學年度起已取消該欄位。 2.休學為階段性，學生常弄不清日期與學期關係，故易有塗改情形，擬修改成	1. 發現問題第 1 項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2. 發現問題第 2 項予以銷管。

作業項目	發現事項	受查單位回復	追蹤情形
	核銷」，作業有誤。	<p>勾選方式降低塗改比例。修正後印出的休學證明書才是最後結果，現行做法是此時才會請學生確認休學期限是否錯誤，並告知復學相關規定後，請學生簽收。</p> <p>3.稽核人員所持流程為 104 學年度舊資料，105 學年度已修改作業程序 5.3.3，5.3.2 係漏改，會再修訂內控作業。</p>	
退補費相關作業 進修學制退補費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責單位 3.3.核判：依「東吳大學一級主管代判決行暨分層負責決行事項」為舊稱，本作業未更新。 2. 作業流程圖中各單位依退補費作業日程表於系統中維護所負責之費用，未明示各負責單位。 3. 本校依各種身分別及修課狀況訂有不同收費標準，待選課確定後須進行退補費計算。現有退補費系統建置多年，多數功能無法符合現況且系統有不穩定之疑慮，導致同仁需耗費大量時間進行人工重算、核對工作。 4. 退補費作業與進修學制退補費作業流程幾近相同，可無需分寫兩個控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提出內控作業修訂。 2. 系統修改須與其他單位一起協調配合，仍須溝通、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現問題第 1 及 2 項予以銷管。 2. 發現問題第 3 項系統改善部分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作業項目	發現事項	受查單位回復	追蹤情形
加退選後共通課程停開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程序 5.1.原由註冊課務組提供共通、全校性選修課程加退選後選課人數資料予通識教育中心，實際現況已改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至教務行政系統查詢下載。 2. 作業程序 5.4.註冊課務組與通識教育中心確定停開課程後，分別進行停開作業及通知學系教師與選課學生，流程圖合併列示，作業程序較不清楚。 3. 作業程序 5.6.通識教育中心向共通教育委員會報告完成聘任作業，係誤植之程序。 	配合內控作業修訂時間提出修訂。	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p> <p><u>本辦法所稱之增設為新增教學單位；調整則包括「分組」、「更名」、「整併」、「停招」及「裁撤」。</u>相關調整之定義說明如下：</p> <p>一、<u>分組：係指既有教學單位，區分為多個以上之組別，其學籍分開處理，並應於畢業證書登載組別，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u></p> <p>二、更名：係指既有教學單位名稱變更，<u>但未涉及實質組織與教學領域之變更調整。</u></p> <p>三、整併：分為「原班別整併至領域相近之班別」及「多個領域相關之班別共同整併為一個新班別(或學位學程)」等兩類。</p> <p>四、停招：指停止辦理招生。</p> <p>五、<u>裁撤：係指既有教學單位停止招生，且已無學生後，取消既有單位組織。</u></p> <p><u>更名、整併與分組得同時進行。</u></p>	<p>第四條</p> <p>教學單位之調整包含「更名」、「<u>轉型</u>」、「整併」及「停招」。相關調整之定義說明如下：</p> <p>一、更名：係指既有教學單位名稱之變更，而未涉及實質組織與教學領域之變更調整。</p> <p>二、<u>轉型：係指變更教學單位課程結構或其教學領域。</u></p> <p>三、整併：分為「原班別整併至領域相近之班別」及「多個領域相關之班別共同整併為一個新班別(或學位學程)」等兩類。</p> <p>四、停招：係指停止辦理招生。</p> <p>更名、轉型與整併得同時進行。</p>	<p>1.依教育部總量提報定義，「調整」包含：分組、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裁撤，故增加分組及裁撤定義，以求嚴謹。</p> <p>2.原條文「轉型」包含「課程結構或教學領域之調整」，惟考量現行實務作法，教學單位得異動必選修科目表，並經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因此，為及時因應異動課程之時效性；復以教學領域之變動與第八條內容有重複定義之疑慮，爰建議刪除。</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p> <p>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教學單位提出者，應分別經系務會議（或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所屬學院提出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徵詢院系意見後提出，送校務發展委員會。</p> <p><u>二、前款提出單位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前應會簽教務處意見。</u></p> <p>三、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委請教務長組織審查小組，進行學術專業審查。</p> <p>四、教務長將學術專業審查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複審。</p> <p>五、校務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教務長向校務會議提案。</p> <p>六、校務會議議決。</p> <p>七、提報教育部。</p> <p>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邀集<u>與教學單位學術專長相關之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u>，共五人組成之。</p> <p><u>有關教學單位之調整案</u>，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不須辦理學術專業審查，由提出單位逕向校務會議提案。</p>	<p>第六條</p> <p>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教學單位提出者，應分別經系務會議（或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所屬學院提出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徵詢院系意見後提出，<u>逕</u>送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委請教務長組織審查小組，進行學術專業審查。</p> <p>三、教務長將學術專業審查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複審。</p> <p>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教務長向校務會議提案。</p> <p>五、校務會議議決。</p> <p><u>六、送董事會議決。</u></p> <p>七、提報教育部。</p> <p>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邀集校內教師 2 人與校外學者專家 2 人，共五人組成之。校外委員應為與教學單位學術專長相關之學者專家。</p> <p>有關更名之調整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不須辦理學術專業審查，由提出單位逕向校務會議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教育部規定：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 2.前有內控稽核意見，建議教務處應納入流程，俾審議形式要件之妥適性，因此建議增列第二款；其後款次順延。 3.為及時因應高教環境快速變遷，建議第二項審查小組之組成，不明訂校內外委員人數，俾增加彈性，靈活機制。 4.停招、更名、分組、整併等調整案，似無再經學術專業審查之必要，考量實務合理性，建議修訂流程規範，以利作業，靈活因應機制。 5.原辦法規定需經董事會審議後，再行報部核定；惟教育部總量提報時程逐年提前，目前為 5 月 31 日，與董事會議期程恐無法契合，在行政執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上多有不便，爰建議刪除董事會審議流程(對應原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說明辦理時程時，皆未提及董事會審議程序)。</p>
<p>第八條 涉及實質組織之調整或領域變更之重大改變，應列為增設案，<u>並應送董事會審議。</u></p>	<p>第八條 涉及實質組織之調整或領域變更之重大改變，應列為增設案。</p>	<p>增列重大增設調整案應送董事會議決之規定。</p>
<p>第九條 <u>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之調控應依「東吳大學調整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要點」規定辦理。</u></p>	<p>無。</p>	<p>新增碩博士班名額調整適用法規，以釐清兩項法規位階。</p>
<p>第十條 凡屬教育部<u>規定</u>「特殊項目」之增設案及調整案，應於新生入學二個學年度前，依第六條規定，通過校務會議審查，再依教育部時程專案報核。 <u>前項所稱「特殊項目」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界定之。</u></p>	<p>第九條 凡屬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中「特殊項目」之增設案及博士班之調整案，應於新生入學二個學年度前，依第六條規定通過校務會議審查，再依教育部時程專案報核。 前項所稱「特殊項目」包含碩士班、博士班、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增列條文，修正條號。 2. 修正教育部法規名稱。 3. 教育部已來函將碩士班增設案修訂為非特殊項目 4. 考量教育部異動特殊項目定義之可能，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列舉規定，俾增加因應彈性。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p> <p>不屬教育部規定特殊項目之一般增設或調整案，應於新生入學一個學年度前，依第六條規定通過校務會議審查，再依教育部總量報核時程報部核定。</p>	<p>第十條</p> <p>不屬教育部規定特殊項目之一般增設或調整案，應於新生入學一個學年度前，依第六條規定通過校務會議審查，再依教育部總量報核時程報部核定。</p>	<p>條號順延。</p>
<p>第十二條</p> <p>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後，必要時得另提送招生委員會分配各學制及各管道實際招生名額。</p>	<p>第十一條</p> <p>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後，必要時得另提送招生委員會分配各學制及各管道實際招生名額。</p>	<p>條號順延。</p>
<p>第十三條</p> <p>學院招生與不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準用本辦法。</p>	<p>第十二條</p> <p>學院招生與不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準用本辦法。</p>	<p>條號順延。</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號順延。</p>

「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

86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87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
90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
91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訂(修訂日程)
95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特依據「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訂定「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單位包括學院、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
- 第 三 條 為因應本校未來發展需要，有效運用招生總量資源，強化教學與研究績效，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增設與調整案。
- 第 四 條 教學單位之調整包含「更名」、「轉型」、「整併」及「停招」。相關調整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更名：係指既有教學單位名稱之變更，而未涉及實質組織與教學領域之變更調整。
二、轉型：係指變更教學單位課程結構或其教學領域。
三、整併：分為「原班別整併至領域相近之班別」及「多個領域相關之班別共同整併為一個新班別(或學位學程)」等兩類。
四、停招：係指停止辦理招生。
更名、轉型與整併得同時進行。
- 第 五 條 教學單位之調整，以教學單位新生註冊情形與評鑑結果為主要依據，並將教學單位之教學領域與社會需求之契合性、發展性與教育成效列入參考。
教學單位連續 3 年新生註冊人數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由教學單位或研究發展處提出調整計畫：
一、博士班核定招生數之 2/3。
二、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核定招生數之 3/4。
三、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核定招生數之 3/4。
教學單位連續 2 年新生註冊人數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由教學單位或研究發展處提出教學單位更名、轉型或整併調整計畫：
一、博士班核定招生數之 1/2。
二、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核定招生數之 2/3。

三、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核定招生數之 2/3。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新生註冊人數低於核定招生數之 1/2，得由教學單位或研究發展處提出停招調整計畫。

最近一次之外部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或評鑑結果為待觀察或有條件通過，經追蹤評鑑後仍為待觀察、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應整併或停招。

本條所稱評鑑指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本校辦理之外部評鑑。

第 六 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教學單位提出者，應分別經系務會議（或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所屬學院提出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徵詢院系意見後提出，逕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委請教務長組織審查小組，進行學術專業審查。

三、教務長將學術專業審查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複審。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教務長向校務會議提案。

五、校務會議議決。

六、送董事會議決。

七、提報教育部。

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邀集校內教師 2 人與校外學者專家 2 人，共五人組成之。校外委員應為與教學單位學術專長相關之學者專家。

有關更名之調整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不須辦理學術專業審查，由提出單位逕向校務會議提案。

第 七 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或調整案，應檢附以下資料送審：

一、增設或調整計畫書。

二、增設或調整院系所班組或學位學程資源需求暨名額調整表。

三、調整案涉及轉型、整併或停招者，應另檢附師生安置計畫。

四、其他相關資料。

第 八 條 涉及實質組織之調整或領域變更之重大改變，應列為增設案。

第 九 條 凡屬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中「特殊項目」之增設案及博士班之調整案，應於新生入學二個學年度前，依第六條規定通過校務會議審查，再依教育部時程專案報核。

前項所稱「特殊項目」包含碩士班、博士班、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等。

第 十 條 不屬教育部規定特殊項目之一般增設或調整案，應於新生入學一個學年度前，依第六條規定通過校務會議審查，再依教育部總量

報核時程報部核定。

第 十 一 條 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後，必要時得另提送招生委員會分配各學制及各管道實際招生名額。

第 十 二 條 學院招生與不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準用本辦法。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調整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要點

101.9.11 經校長核定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東吳大學調整研究生招生名額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3 種學制招生名額之調整與審查。
- 三、依據「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職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在教育部核定總量內，依本要點之規定，調整分配各學院系班組及學位學程之實際招生名額；但有關新增、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之調整，另依「東吳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辦法」辦理。
- 四、調整研究生招生名額審查原則：
 - (一)酌增招生名額：最近 3 學年度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之平均百分比在 10% 以下，且註冊人數除以招生名額之平均百分比達 100%，得申請酌增招生名額。
 - (二)酌減招生名額：最近 3 學年度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之平均百分比在 50% 以上，且註冊人數除以招生名額之平均百分比在 80% 以下，應酌減招生名額 20%。若有其中一項達到前揭標準時，招生委員會得酌減其招生名額。
 - (三)為配合國家當前重要建設需求或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之招生名額，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四)前項增減招生名額比例之計算，以各該學院系班組及學位學程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為基準。
 - (五)有招生分組或學籍分組者，概以該學院系班組及學位學程之碩、博士班核定總名額計算，並得依教育部所定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權值比例，自行調整各管道招生名額。
- 五、各學院系班組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依前條機制調整後，若招生名額減至 8 名即不再減招；但若連續三年未獲改善時，應提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檢討對策。
- 六、教務處得視各學院系班組及學位學程之生師比、教學、研究績效、評鑑結果及本校教育政策與全校招生情況初核其名額，送招生委員會審議。
- 七、本校每年可增招生名額總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 八、各學院系班組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並於審查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起適用之。